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4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9,235,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2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董事武海军先生、翟茂林先生、王慧玲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钟晓强先生、监事焦宇强先生、原蓉军先生、任全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9,235,186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9,235,186	100	0	0	0	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9,235,18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9,148,086	99.9931	87,100	0.0069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9,235,186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9,235,186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131,228,904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宁律师、陈思衡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因疫情管控原因，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刘宁律师、陈思衡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